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7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有限”）通知，获悉立讯有限于2016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减持完成后，立讯有限持有公司股票1,061,276,300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立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4日	21.15	1,963.99	0.93

除本次公告的减持事项外，立讯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来胜自2016年10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091.62	50.99	106,127.63	5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91.62	50.99	106,127.63	5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立讯有限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立讯有限曾作出的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9月15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12个月内不再减持。	2013年12月4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立讯有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立讯有限关于本次减持的通知。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